

“未”爱守护 “令”你心安

赤峰市敖汉旗人民法院发出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新惠讯 近日,赤峰市敖汉旗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针对夫妻双方对未成年人监护失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规定,向该案中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出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2003年3月,原告王某某与被告李某某登记结婚,2003年12月生育长子,2012年4月生育女儿王某。原、被告双方已分居多年,原告王某某来到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由其抚养女儿王某。据了解,女儿王某现已年满八周岁且自愿跟随父亲王某某生

活,但由于王某某忙于工作,对女儿疏于关心照顾。承办法官认为,王某当前正处于最需要亲人关心爱护的阶段,王某某作为直接抚养一方,应当积极履行监护责任,主动配合王某的母亲李某某行使探视权,让孩子感受到温暖的父爱母爱。

为引导双方继续共同承担对孩子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承办法官向原、被告双方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原、被告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加强亲子陪伴,切实履行监护职责。

(常继克)

凝聚社会各方力量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邀请旗妇联、教育局、民政局、团旗委、关工委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开展了“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活动。

座谈会上,土默特左旗法院与旗妇联、教育局、民政局、团旗委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围绕当前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该院综合审判庭庭长介绍了近三年法院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与会人员对土默特左旗法院婚姻家庭及未成年人案件审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大家围绕当前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点及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旗妇联副主席李娜强调,要加强妇联与法院之间的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将司法的触角延伸到社区、农村、学校,促进纠纷共防、矛盾共调、诉讼共解,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网织越越密。团旗委权益部部长井冰蕊强调,要依托“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提供心理咨询和法律援助,引导广大青少年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杨阳)

建立办案新机制 繁简分流提质效

天山讯 为持续提升司法质效,不断节约司法资源,推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高效办理,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的实施办法》,建立了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工作的新机制。

4月12日,阿鲁科尔沁旗法院刑事法官在刑事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庭审过程中,法庭就案件事实、证据、量刑建议以及适用速裁程序等方面充分听取了辩护人和被告人意见,被告人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法庭当庭宣判,整个审理过程仅用时20分钟,为轻微刑事案件的快速高效办理开了一个好头。

今后,阿鲁科尔沁旗法院将深入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积极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在及时惩罚犯罪的同时合理配置司法资源,切实体现案件办理“质”与“效”的统一,实现司法公正与审判效率的“共赢”。

(那日苏 乌英嘎)

发挥各自职能优势 促进矛盾源头治理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三河人民法庭与恩和边境派出所、三河边境派出所、三河司法所多方协商,签订联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协议书,建立多元矛盾化解机制。

该协议以促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为出发点,旨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元、更便捷、更高效的多元解纷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矛盾纠纷共同研判、社会矛盾联动化解、信息资源共享、法律援助服务协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共同促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等。

多元矛盾化解机制的建立能够充分发挥“庭所联调”各自优势,有助于矛盾纠纷排查、汇总、分析,针对基层矛盾纠纷特点、成因,掌握基层矛盾纠纷的动向,做好社会矛盾风险评估,群策群力集中解决社会矛盾。

(吴远东)

墨香盈法院 暖春读书时



通辽讯 在世界读书日到来之际,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了“墨香盈法院、暖春读书时”阅读活动。

本次活动将读书场地搬到了图书馆中,让参加活动的干警沉浸式读书三个小时。面对琳琅满目的书籍,干警们

低头沉浸在知识的海洋里。深耕读书路,闻得百花香。科尔沁区法院始终重视文化育警工作,通过提倡干警每天阅读一小时,每季阅读一本书,大力推进书香法院建设。

(路海滨 张紫琪)

接受巡察工作

阿木古郎讯 根据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委统一部署,近日,该旗旗委第二巡察组巡察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党组工作动员会召开。动员会上,第二巡察组组长包海虎通报了巡察任务和工作安排,就深化政治巡察,配合巡察工作开展提出要求。新左旗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阿拉木苏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包海虎强调,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接受巡察监督的政治自觉;二要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准确把握这次巡察工作的

善意文明执行

宝昌讯 近日,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将一面锦旗送到了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手中,对执行干警尽心竭力为民服务,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表达感谢。

2023年10月,太仆寺旗法院依法判决被执行人太仆寺旗某公司偿还申请人王某某工资4.2万元,判决生效后,王某某经过多次催要,太仆寺旗某公司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王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立即与被执行人太仆寺旗某公司负责人于某某

灵活执行显成效

巴拉嘎尔高勒讯 近年来,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打破常规执行旧思维,创新执行新方式,以“草场经营权”为突破口,创新举措,顺利执结多起案件。

在一起牧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中,原告申某某因被告额某某拒绝退还承包费及羊款诉至法院。经法院主持调解,协议被告额某某给付原告申某某各类款项合计10.96万元。判决生效后,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调解书的给付内容,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法院查明,被执行人靠打零工维持生活,没有固定住所和车辆,虽然有草场经营权,但是已长期租赁给第三方,且草场价

全面检验队伍

任务;三要不断强化政治责任,共同完成好巡察任务。

阿拉木苏表示,巡察组对法院开展巡察工作,是对法院各项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也是法院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契机,充分体现了旗委对法院的重视与关怀。法院全体人员要深刻认识巡察工作的重大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力做好保障,确保巡察工作取得实效。

(贾玉鑫)

彰显司法温情

取得联系,于某某表示公司经营困难,连年亏损,暂时没有能力给付这笔欠款。执行干警经多方调查了解到,该公司在太仆寺旗经营多年,经营状况良好,有履行欠款的能力。执行干警再次和于某某沟通协商,引导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经过执行干警的多次普法和劝导,被执行人太仆寺旗某公司最终履行了法律义务,将4.2万元案款打入法院执行账户,随后申请人如数领到了执行款,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范永毅)

以租抵债促案结

值难以评估。因此,该案因无法找到突破口而陷入僵局,申请执行人申某某的债权难以实现。

为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人员来到当地嘎查委员会调取了近年来该集体组织的租赁备案合同,并向嘎查委员会发出调查函,确定草场情况及租赁价格后,随即约谈双方当事人,与申请执行人沟通评估拍卖后续的草场经营权。在与现有的租赁人宝某沟通后,宝某表示愿意续租,并将后续租金直接交付给申请执行人代为履行债务。最终,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三方当事人自愿协商签订草场租赁合同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阿尼儿)

模拟法庭“零距离” 以案释法护成长

大沁他拉讯 近日,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邀请奈曼旗第三中学学生走进法院,开展“模拟庭审”活动,让学生们“沉浸式”、“零距离”感受体验庭审过程。

活动中,数名同学各司其职,扮演起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法警等角色,亲身体验司法程序,感受司法的庄严与公正,进一步提高了同学们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旁听的同学们全神贯注、认真聆听,在“沉浸式”教学中“零距离”感受法律威严,大家对法院审判工作有了更加直观的了解。

“模拟庭审”结束后,学生们参观了法院其他办公区。学生们表示,通过此次活动不仅学到了法律知识,更身临其境地感受到了审判工作的庄严,以后会更加努力学习,争做懂法守法崇法的新时代文明“小公民”。

(谢思宇)

埋坟占地引纠纷 法官调解化干戈

乌丹讯 4月16日,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法院民一庭就一起因埋坟占地引发的排除妨害案件进行了调解,当事人双方当庭和解。

2024年3月,原告韩某到自己的承包地里清理地膜时,发现有一座新坟出现在地内。时值春耕,这座新坟的位置严重影响了韩某使用大型农业机械进行春耕,故而报警,请求公安机关帮忙查询新坟的设立人。后经多方查找得知,是已经搬离本村30多年的被告王某将已故妻子葬入其中。因此处是王某家的祖坟,王某的父亲、祖父等人均葬在这里,因此王某并未事先通知韩某。公安机关组织双方调解无果后,韩某一纸诉状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将其妻子的坟墓从其承包地内迁出。

因双方分歧较大,承办法官决定采用“背对背”调解方式,分别对韩某和王某做思想工作。承办法官从法律、道德、乡风民情等角度出发,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在对双方进行释法明理的同时,也充分尊重逝者和逝者家属的心理需求。经过法官的耐心疏导、释法明理,韩某、王某的情绪逐渐平静,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即王某依据现状继续占用土地并进行合理的祭奠行为,王某于调解当日一次性向韩某支付土地占用补偿金1万元。

(翁牛特旗法院供稿)

耐心调解促和谐 当庭给付解纠纷

林东讯 日前,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法院隆昌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2012年,杨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王某借款1万元,承诺支付相应利息。2024年,经双方结算,杨某重新向王某出具一张借条,载明其共欠王某借款本金2.7万元。还款期限届满后,杨某未履行还款义务。多次催要未果后,王某将杨某起诉到巴林左旗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考虑到案件事实较为清楚、双方争议不大,为妥善化解矛盾,隆昌法庭第一时间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调解过程中,被告承认借款事实,只是目前没有还款能力。杨某表示希望王某能再减免一些利息。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杨某当庭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1.8万元。

(巴林左旗法院供稿)